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0374000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30574000 |
| 申报时间： | 2022 年 4 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原证券”、“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在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0885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朱红兵 |
| 董事会秘书 | 李飞飞 |
| 证券事务代表 | 李飞飞 |
| 联系电话 | 0371-69158399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0年8月26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保荐代表人 | 王寒冰、张新 |
| 联系电话 | 13918966765、18621526366 |

(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 保荐代表人 | 耿智霞、武佩增 |
| 联系电话 | 15037109075、15903628769 |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配股资金到账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

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

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城发环境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城发环境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

张 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